

“一张蓝图”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 汇交规范

Results collection and delivery specification about regional assessment geo-spatial
data on "One Blueprint"

2024-04-15 发布

2024-06-01 实施

山东省大数据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汇交 1

 4.1 数据汇交范围 1

 4.2 数据汇交内容 1

 4.3 数据汇交要求 2

 4.4 数据结构定义 3

5 数据质量审查 4

6 数据安全 4

附录 A （规范性）元数据内容及要求 5

附录 B （资料性）数据汇交单 5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研究院（山东省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国土空间数据和遥感技术研究院、淄博市国土资源保障中心、淄博市标准化研究院、山东天昀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国强、王燕、张妍、刘振伟、高涛、冷晋、魏君、周蒙蒙、朱桐村、高常远、程影、阎峥、刘红、于鹏、郭玉娇、曹玉婧、王建波、袭威、李航、康震、邹娜、毛高峰、丛珊珊、李涵、黄海燕、徐宁、毕健、张梅。

“一张蓝图”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汇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一张蓝图”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汇交的术语和定义、数据汇交要求、数据质量审查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一张蓝图”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汇交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4911 测绘基本术语

GB/T 17694 地理信息 术语

GB/T 1794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911、GB/T 17694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区域评估 regional estimation

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特定区域内相关事项进行统一评估评价。

注1：特定区域包括自贸区及各类开发区，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

注2：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洪水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

3.2

“一张蓝图” “one blueprint”

以实现“多规合一”为目标，提供区域评估等空间数据共享应用的信息平台。

4 数据汇交

4.1 数据汇交范围

数据空间范围应当为 3.1 所指的特定区域，数据汇交内容中应当包含带有区域边界范围的矢量数据。

4.2 数据汇交内容

汇交数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节能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利区域化评估、文物影响评、交通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航高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等数据。

4.3 数据汇交要求

4.3.1 数据汇交文件目录

数据成果以市为基本组织单元，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相应数据存储到对应文件夹下。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文件组织结构见图 1。



图 1 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文件组织结构

其中，根目录名称中的“37XXXX XX市”指“市级行政区划代码（6 位）+市级行政区划名称”。“XXXX 区域评估”中的“XXXX”为 3.1 中提到的特定区域的名称。

二级目录中的“XXXX 评估数据”为 4.2 中提到的评估数据名称，根据实际包含的区域评估数据类型建立相对应的文件夹，文件存放要求如下：

- a) “1. 矢量数据”：存放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的矢量数据及开发区边界矢量数据；
- b) “2. 栅格数据”：存放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中的栅格数据；
- c) “3. 文档数据”：存放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相关的评估报告、审查意见、说明等文档材料；
- d) “4. 表格数据”：存放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相关的统计表格数据；
- e) “5. 说明文档”：存放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建设中涉及的相关文档，如包含图层属性说明、图层属性结构说明、符号表达说明等相关说明文档；
- f) “6. 元数据”：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元数据，附录 A 中的表 A.1 给出了元数据要求；
- g) “7. 数据汇交单”：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的数据汇交单，附录 B 的表 B.1 给出了数据汇交单格式；
- h) “8. 符号表达”：存放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的符号化渲染地图工程文档。
- i) “9. 其他数据”：存放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相关的其他数据。

4.3.2 地理空间数据要求

4.3.2.1 地理空间数据格式

汇交的地理空间数据，文件格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矢量数据按 Shapefile 图形格式 (.shp)、文件地理数据库 (.gdb)、个人地理数据库 (.mdb)、坐标文本文件 (.txt) 等格式存储；
- b) 数字高程模型数据按标签图像文件格式 (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格式存储；
- c) 正射影像数据以配有地理定位信息的 TIFF 格式或 GEOTIFF 格式存储。

注1：标签图像文件格式 (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图像文件是图形图像处理中常用的格式之一。

注2：GEOTIFF 作为 TIFF 的一种扩展，在 TIFF 的基础上定义一些 GEOTAG (地理标签)，来对各种坐标系、椭球基准、投影信息等进行定义和存储，使图像数据和地理数据存储在同一图像文件中。

4.3.2.2 地理空间数据数学基础

地理空间数据采用统一的数学基础：

- a) 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 b)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c) 分带采用标准 3 度分带；
- d) 投影类型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4.3.3 非空间数据要求

非空间数据包括各类区域评估文档资料、表格数据和电子图件，应按下列要求存储：

- a) 文档数据、说明文档采用通用文档格式；
- b) 统计数据采用表格格式；
- c) 符号表达文件一般采用 GIS 软件的 .mxd 格式和 .lyr 格式，或提供文档格式的制图规范；
- d) 不含空间信息的区域评估电子图件按 JPG 或 TIFF 图片格式存储，并依实际需要进行矢量化处理。矢量化处理后的电子图件按 4.3.2 进行存储。

4.4 数据结构定义

4.4.1 地理空间数据图层命名

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图层主要由要素名称、实体类型、日期等构成。

- a) 要素名称一般采用汉语拼音首字母命名，一般不超过四个字母。要素名称特别长的情况下宜采用关键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命名，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命名为 DZZH；
- b) 实体类型采用 1 位几何特征缩写代码，代码有 D、X、M、Z 四种，分别表示点、线、面、注记点四种实体类型。
- c) 日期采用 8 位阿拉伯数字命名，要求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如 20201018。
- d) 现势库和历史库图层命名形式为：“要素名称_实体类型”，分隔符为半角“_”。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面要素矢量数据应当命名为“DZZH_M”；
- e) 版本库图层命名形式为：“要素名称_实体类型_年月日”，分隔符为半角“_”。例，2012 年 9 月 10 日版本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数据的面要素矢量数据应名为：“DZZH_M_20120910”。

4.4.2 空间数据图层属性要求

区域评估地理空间数据矢量图层应包含必备的属性信息，具体属性结构依据数据主管部门要求定义。

4.4.3 其他文件命名

其他文件一般以县级行政区为基础命名，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县级行政区划名称”+“文件名称”。若开发区范围跨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则采用“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市级行政区划名称”+“开发区名称”+“文件名称”。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六位数字码，按照 GB/T 2260 执行。

5 数据质量审查

汇交数据质量按照 GB/T 17941 执行。数据质量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数学基础、数据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和表征质量审查。数学基础应按照 4.3.2.2 进行检查，其余检查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数据完整性检查：包括汇交数据内容的完整性、矢量数据内部文件的完整性、要素完整性检查；
- b) 逻辑一致性检查：包括数据层、数据集定义符合要求、数据文件存储组织符合要求、数据文件格式符合要求、数据文件命名符合要求、要素间拓扑关系定义正确、属性内容符合填写规范；
- c) 表征精度检查：核查点、线、面要素几何表达的正确性，核查分析要素几何异常，包括极小的不合理面或极短的不合理线、折刺、回头线、粘连、自相交等。

6 数据安全

数据汇交采取线下方式，禁止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以移动硬盘、优盘或光盘为存储介质，禁止通过邮件、即时通信软件、快递等方式汇交数据。移动存储介质需要通过安全软件的杀毒检测，不能通过安全检测的不予接收。

附录 A

(规范性)

元数据内容及要求

表 A.1 元数据的内容及要求

序号	元数据项	要求
1	数据名称	区域评估成果的具体名称，名称按照本标准 4.3.1 的要求命名。
2	行政区代码	区域评估成果所在行政区代码，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若开发区范围跨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则填写市级行政区代码
3	行政区名称	区域评估成果所在行政区名称，采用 GB/T 2260 中的名称，若开发区范围跨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则填写市级行政区名称
4	数据类型	数据类型为区域评估
5	数据层级	区域评估成果的数据层级，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
6	编制情况	区域评估成果的编制情况，分为新编、调整、修改
7	基期年	填写对应年份的 4 位数字，如 2020
8	规划起始年	填写对应年份的 4 位数字，如 2020
9	规划目标年	填写对应年份的 4 位数字，如 2020
10	远景目标年	填写对应年份的 4 位数字，如 2020
11	成果范围	区域评估成果的范围描述
12	成果面积	区域评估成果的面积，要求以平方米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只填写数字
13	委托单位	编制区域评估成果委托单位的名称
14	编制单位	区域评估成果的编制单位，多个单位用中文全角分号“；”分隔
15	编制时间	区域评估成果的编制完成时间，要求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如 20201018
16	上报单位	负责成果上报的单位的名称
17	上报时间	成果上报的时间，要求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如 20201018
18	联系人	负责成果上报的联系人
19	联系电话	负责成果上报的联系电话

附录 B

(资料性)

数据汇交单

表 B.1 数据汇交单的格式

数据汇交单					
数据名称					
建设单位					
生成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数据基本情况介绍					
是否公开		汇交单编号			
汇交内容 (带*号为必备数据)	序号	数据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汇交
	1	*开发区边界范围矢量数据			/
	2	*区域评估成果矢量数据			/
	3	栅格数据			
	4	文档数据			
	5	表格数据			
	6	*说明文档			/
	7	*元数据			/
	8	*符号表达文件			/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通讯地址				
数据汇交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数据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数据汇交凭证一式两份，数据汇交和接收单位各持一份。

注 2：汇交单编号由数据接收方填写，按照“4 位市级行政区划代码”+“4 位数据名称缩写”+“8 位日期”+“3 位序号”，例如：“3703DZZH20231122001”。

参 考 文 献

- [1] GB 21139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 [2] GB/T 3345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 [3] DB42/T 1941. 1-2022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应用规范第 2 部分:数据共享与汇交技术规范
 - [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V2.0)
 - [5]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推广使用技术指南 (2013 年版)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8〕33 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9〕11 号)
-